

汇华理财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规定，汇华理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自有资金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 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公司自有资金投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定期存款。

二、 交易对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经济性质或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业务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国际贵金属买卖；海外分支机构经营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港澳地区的分行

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2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注册地：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注册资本 29438779.124100 万人民币，近一年未发生变化。

（二）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汇华理财有限公司由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和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合资成立，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持股 55%，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5%，其中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 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进行。

四、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2025年6月25日，公司自有资金投资中国银行上海市古北支行的定期存款共1笔，为人民币0.6亿元，超过2025年一季度末公司净资本的1%，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五、 董事会决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汇华理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